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斯陈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7日。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8日